1
附件 3 关于大赛收费的有关说明

为了确保大赛的公益性，特对大赛有关收费情况规定如下，请各省级赛组委会、国赛承办单位遵照执
行。
1. 明确大赛公益属性。各省级赛、各国赛的承办单位，应多方筹集赛事组织所需要的经费。在经费不
足的情况下，可以适当向参赛队收取相应需要的费用，包括报名费，评审费等。
2. 国赛的收费标准参见“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019 年参赛指南”。
3. 由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教指委批准的大赛，按照批复文件的要求组织大赛。
4. 其他省级赛（包括省级直报平台）的收费标准，承办单位在科学预算的基础上，报大赛组委会赛务
委员会批准后执行，并在赛事结束后 6 个月内向大赛组委会赛务委员会上报财务决算报告。